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60号

当事人：馆陶县陈鑫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023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陈鑫便利店检查时，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3年5月20日本局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当事人未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7月11日前改正。2023年7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陈鑫便利店检查时，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3年5月20日本局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

录表。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备案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2.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 2023 年 5 月 20 日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改正。2023 年 7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3. 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违法事实的确认；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留存联一份，证明 2023 年 5 月 20 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事实；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90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凡法律规定有具体幅度的，以其顶格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罚款为从轻，最高罚款数额30%-60%为一般处罚，从重应为最高罚款数额60%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于最高限的，按最高限罚款数值比照类推。本条“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2. 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